附件1

2018年“西安之星”卫生领域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卫生计生事业发展，推进健康西安建设，在卫生计生系统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，充分激发全市卫生计生系统人才服务西安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，根据《西安市“西安之星”计划实施办法》（市办

字〔2018〕48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 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体现广泛性、先进性和代表性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对象条件

第三条  评选范围。专业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、工作业绩突出的西安市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优秀领军人才。

第四条  参评对象条件。申报“西安之星”（卫生领域）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廉洁从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管理人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。

除以上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 获得市级奖励项目，并为第一完成者；或获省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前两名主要完成者，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者。

（二） 近五年在医药卫生实践和理论研究中有创造性成果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得到国内外公认，在国外有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论文。

（三） 在科技成果的推广、开发中成绩突出，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。

（四）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，医德高尚，医术精良，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；或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援中表现突出，或在本专业领域成绩突出并得到国内同行公认。

（五） 在卫生事业管理工作中，能根据国家卫生政策，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，创造出一套切实可行的科学管理方法和具体措施，经实践检验，能够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。

（六）在教学方法、教材编写、高级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卓著，得到同行专家公认；获得国家教育部教学成果奖；获奖等级略低但多次获奖；教书育人模范。

第三章 评选机构和工作程序

第五条 “西安之星”（卫生领域）评选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，由市卫计委具体承办。

第六条  市卫计委成立“西安之星”（卫生领域）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组长由市卫计委主要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市卫计委相关领导担任；成员由市卫计委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评选工作方案、研究确定人选，指导和协调评选工作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卫计委分管领导兼任。办公室具体承办评选工作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 评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所在单位推荐。被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集体研究推荐，并经所在单位张榜公示无异议（包括单位聘用制人员）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初审。推荐人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确认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承办单位审核。市卫计委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候选人名单，形成评审工作报告。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，研究确定“西安之星”（卫生领域）人选，并报市委人才办复审。

（四）公示考察。“西安之星”（卫生领域）人选确定后，在全市范围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无异议者，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并命名表彰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 本办法由市卫计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